

# 中国教育工会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工发〔2024〕7号

## 关于做好我校第五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及生活福利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分工会：

学校第四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及生活福利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委”）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湖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湖南科技大学章程》《湖南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拟于2024年3月底对“四委”进行换届选举。现就做好“四委”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 一、推荐原则

1. 按照干部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优先的原则。“四委”委员候选人应当思想素质好、热爱工会工作、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受到教职工信赖。

2. 遵循结构合理的原则。“四委”是工作班子，既要从有利

于工作出发，又要兼顾各方面，尽可能使年龄、能力、知识结构合理，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原则上能任满一届。

3.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推荐“四委”委员候选人必须认真执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

4.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总工发〔2016〕27号）规定，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选举均应设候选人；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有适当比例的劳模（先进工作者）、一线职工和女职工代表；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应差额选举产生，差额率不低于5%。

5.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总工发〔2016〕27号）规定，工会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财务和资产管理部的人员，不得担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考虑工作的专业性，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从学校审计处、财务处、监察处、工会和相关专业人员中产生，经审委员中具有审计、财会专业知识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6.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总工发〔2016〕27号）规定，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为同级工会委员会候选人。

## 二、推荐名额和人员结构

（一）根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总工发〔2016〕27号）有关规定，学校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委员15人，推荐候选人17人。建议：工会主席（校领导）1人、常务副主席（兼生活福利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席（兼女职工委员会主任）1人，先进人物1人、工人1人、女教师1人，二级党组织书记1人、教学学院院长1人、分工会主席2人、经审1人、法务1人、教授1人、青年

博士 1 人、文体骨干 1 人、党外人士 1 人、一般干部 1 人。

（二）根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总工发〔2016〕27号）有关规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7 人，推荐候选人 7 人。建议：主任由财务、审计、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财务 1 人、审计 1 人、监察 1 人、工会 1 人、审计财会专业教师 2 人、一般干部 1 人。

（三）根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总工发〔2016〕27号）有关规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 9 人，推荐候选人 9 人。建议：工会副主席（担任主任）1 人、妇联执委 3 人、分工会委员 2 人、机关一般女干部 1 人、教学院女教师 2 人。

（四）根据学校实际，为切实落实教职工福利待遇，第五届工会生活福利委员会委员增加至 9 人，推荐候选人 9 人。建议：工会常务副主席（担任主任）1 人、人事处 1 人、基建后勤处 1 人、分工会委员 4 人、教学院教师 1 人、一般干部 1 人。

### 三、推荐程序

（一）根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总工发〔2016〕27号）相关规定，“四委”委员候选人应经工会会员充分酝酿讨论，一般以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为单位推荐。在二级党组织领导下，各分工会应组织学习全国总工会《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学校《关于做好我校第五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和生活福利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统一思想，明确标准，充分酝酿，在全校范围内推荐“四委”委员候选人。

（二）根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总工发〔2016〕

27号)相关规定,“四委”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大会筹备工作办公室根据多数分工会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并公示,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四委”委员候选人推荐,是全校教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分工会务必在二级党组织领导下,精心组织,严格程序,依法依规做好本届“四委”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二) 严格程序。**各分工会要按照“四委”委员候选人条件和要求,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讨论和酝酿,提出“四委”委员候选人名单。

**(三) 遵守纪律。**各分工会要严格依法开展推荐工作,严明工作纪律,改进工作作风,不得出现任何拉票、贿选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 按时完成。**各分工会在“四委”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完成后,于3月15日前将推荐名单报校工会综合科(立德楼215办公室),并将电子文档发至GH@hnust.edu.cn邮箱(联系人:曾老师,联系电话:582910305)。

中国教育工会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4年3月10日



---

中国教育工会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0日印发